

「107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

競賽規程

一、主辦目的：為倡導高爾夫運動，積極發掘及培訓優秀青少年選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四、協辦單位：寶山高爾夫球場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3 月 16 日(星期一~五)

資格賽：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

排名賽：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3 月 16 日(星期二~五)

註：男、女 C、D 組 3 月 15、16 日(星期四~五)

六、比賽地點：寶山高爾夫球場 新竹縣寶山鄉寶新路二段 465 號

電話：(03)576-2888

七、參賽資格：

(一) 資格賽：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男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藍梯】 女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白梯】

男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藍梯】 女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白梯】

※註：年齡分組以排名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為基準日。

資格賽錄取名額：

1.保障名額：男子公開組前 12 名、女子公開組前 4 名、男子 A、B 組各組前 5 名、女子 A、B 組各組前 3 名參加正式比賽。

2.混合名額：公開組、A 組、B 組混合爭取晉級名額，晉級名額依排名賽報名及賽前請假狀況，分別依男子、女子資格賽排名名次(扣除保障名額後)晉級排名賽。晉級名額於資格賽當日公布。

3.資格賽選手若前九洞桿數超過 50 桿(含)，則提前淘汰，不得繼續參加後九洞之比賽，但仍需繳交 18 洞之果嶺、球車及桿弟費。

註：C、D 組不開放資格賽。

(二) 排名賽：限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1.依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2.免參加資格賽者

3.參加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者(公開、A、B 組)

4.本會團體會員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5. R&A 世界業餘排名前 500 名

6.前四場季賽總冠軍

八、比賽分組及方式：按年齡分組

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排名賽，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選手完成前 36 洞後依成績取二分之一晉級後 36 洞決賽(含同桿者)；如該組參賽人數不足時，依競賽規程之下一季免資格賽人數額度增加 1 名晉級參加決賽；男子 C、D 組及女子 CD 組採無差點 36 洞比桿賽。

男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藍梯】 女子公開組：年滿 18 歲以上【白梯】

男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藍梯】 女子 A 組：年滿 15 歲未滿 18 歲【白梯】

男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藍梯】 女子 B 組：年滿 12 歲未滿 15 歲【白梯】

男子 C 組：年滿 10 歲未滿 12 歲【白梯】 女子 C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紅梯】

男子 D 組：年滿 8 歲未滿 10 歲【紅梯】

※註：年齡分組以排名賽第一回合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為基準日。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 17:30 時止。

(二)報名費用：資格賽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

排名賽：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內含果嶺費)

(三)報名方式：可採下列兩種方式其一

a.現場報名：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子信箱：elbertlan@garoc.org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17

承辦人：蘭嵐

b.網路報名：先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後，至協會官網填寫表報名後送出，並將所收到系統自動發出之確認信轉寄本會承辦人(電子郵件：elbertlan@garoc.org)。

報名網址：<http://www.garoc.org/formlist.aspx>

郵局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本會是否收到報名表，報名截止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需待核對報名表及報名費劃撥後完成報名。

※比賽不接受傳真報名

(四)請假退費:選手如遇重大事故、突發狀況或傷病假，請於第一回合開始前主動與本會辦理請假，並檢附證明，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新臺幣 100 元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賽，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並禁賽一年處罰。

(五)本會將替參賽選手辦理保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

十、資格賽比賽結束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桿弟、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1,870 元整。錄取者需當場繳交排名賽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編組，且不遞補，另餐飲及交通需自理。

十一、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均上網公告，請注意網站動態。本會網址：<http://www.garoc.org/>

十二、排名賽每日結束後，選手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桿弟、球車及保險費）費用共新臺幣 1,213 元整。

十三、練習日：

(一)資格賽：自理。

(二)男、女子公開組及 A、B 組：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1:30 時以後。

(三)男、女子 C、D 組：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2:00 時以後。

※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並告知個人姓名及組別。果嶺、桿弟、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 1,870 元整。

十四、獎勵：

(一)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第二、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未滿 5 人（含）僅頒發冠軍，未滿 10 人（含）頒發第二名，11 人（含）以上頒發第三名】。

(二)男子、女子組，採四回合總桿成績排名，取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各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

(三)男子、女子組總冠軍及各組冠軍，免繳下一季賽報名費。另外，男、女總冠軍並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及臺灣業餘錦標賽免資格參賽之榮譽。

(四)下季免資格賽或月賽條件：男公開前八名；男 A、B 前十名；女公開前四名；女 A、B 前八名；男 C 前五名；男 D 前四名；女 CD 前五名。

十五、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 10-18 洞總桿數，如 10-18 洞桿數仍相等，依序則以 13-18 洞的總桿數、16-18 洞之總桿數及最後以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

十六、本次競賽賽程中，球員可以使用不具估量坡度等其他功能之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資訊。

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七、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唯打【紅梯】組過洞可搭車。

十八、若因天氣或其他因素要取消某一回合(或一回合以上)的比賽，大會可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佈名次。

十九、比賽規則：根據 R&A 2016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論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二十、本賽事列入 R&A 世界業餘積分排名及本會 105 年 10 月 3 日修訂公布之「參加國際賽事代表隊選訓精進作法」全國排名賽績分排名(限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計算。

二一、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當天觀賽。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次比賽觀賽。

二二、本賽事業經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02457 號函備查。

107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
比賽執行委員會執行長 張裕志